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7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己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母，甲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外祖母己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（甲○○之父已歿）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書。

(三)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同意書：甲○○之母及外祖母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

01 己○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己○○○亦同意擔任  
02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3 三、本院認甲○○經診斷為重度智能不足，其因精神障礙及心智  
04 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 
05 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（依上開鑑定報告書，  
06 其無法溝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院無訊  
07 問必要之情形）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  
08 告。另甲○○之母即聲請人平時負責甲○○照顧事宜，並有  
09 擔任監護人之意願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應  
10 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甲○○之監護  
11 人，及指定甲○○之外祖母己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12 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20 書記官 高千晴

21 附錄：

22 民法第1099條

23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一開具財產清冊）  
24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25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26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7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8 民法第1099條之1

29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）  
30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 
31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- 01 民法第1112條
- 02 (監護人之職務)
- 03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4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